



Distr.
GENERAL

A/52/158
2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5月23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5月16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车臣和平协议》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5月16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车臣和平协议》的声明

5月12日,叶利钦总统和马什卡多夫总统签署了《俄罗斯联邦与车臣伊特奇克里阿共和国和平与关系原则条约》。

欧洲联盟欢迎这项条约和同时签署的其他协定,认为这是在车臣进一步实现和解、政治与经济合作及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

欧洲联盟希望现在可以尽快开展战后重建和复兴,并重申欧洲联盟大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援助小组为促进战后重建而进行的工作。

欧洲联盟刚提供了相当可观的人道主义援助,现在希望这些亟需的援助畅通无阻地送抵车臣。

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均支持本声明。
